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金秀县康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工业园区乡村振兴综合物流园 13 栋 1、2、3、4、5 号商铺【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545700

联系人：李柳剑 联系电话：13978043570

授权代表 1：蓝菁 广西品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联系电话：13407842117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46 号来宾市图书馆 8 楼

邮编：546100

授权代表 2：覃必华 广西品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联系电话：15224637970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46 号来宾市图书馆 8 楼

邮编：5461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LBJXZC2024-G3-00018-GXWP

采购人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质疑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

事实依据: 质疑供应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LBJXZC2024—G3-00018-GXWP)的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明确要求质疑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质疑供应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中标通知书回执》明确告知采购人,质疑供应商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质疑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积极且多次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合同的修改和签订事宜,并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签订合同最后一天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采购人发送《签订合同催告函》,进一步催促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但截止目前,采购人既未与质疑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也未说明理由。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

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质疑事项 2 质疑供应商被废标前后，采购人均未告知被废标的具体原因，而且废标程序违法。

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签订合同的期限内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协商签订合同的事宜，但无果。之后，在质疑供应商继续等待仍无果的情况下，却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突然得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发布了《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LBJXZC2024—G3-00018-GXWP)的废标公告》，其提出废标理由为：本项目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情形，予以废标。显然，本项目废标理由非常笼统模糊，质疑供应商对此无法理解，也不可接受，质疑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何种废标情形？且是否已经成立？不得而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请给予明确回复，保证招投标文件的公开、公正、公平，确认本次中标继续有效。

签字(签章)： 黎小红

公章：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 1、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
- 2、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通知书回执及邮件回执
- 5、质疑供应商工作人员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
- 6、签订合同催告函及邮件回执
- 7、废标公告
- 8、授权委托书

